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 副總裁之辭任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因個人家庭及發展原因，戴衛國先生（「戴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副總裁之職務，並不再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切職務，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所獲授的股票期權將根據本公司《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進行相應處理。戴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戴先生在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期間，勤勉盡責，為本公司的穩定經營及規範發展作出了貢獻，董事會謹此對戴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20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及邱慶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焱軍先生、鄭志華先生、謝耘先生、田秋生先生及黃錦華先生。

\*僅供識別